

附件 2:

2026 年六合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机械第三方尾气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标准及采购需求

第一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三、评分标准

说明：（2-4 本项目不适用）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分标准中提到认证、证明、业绩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资料在磋商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六合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机械第三方尾气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2026年美丽南京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宁委办发电〔2026〕号要求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我局应常态化开展联合路查路检，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配合开展停放地抽检，提升机动车抽检覆盖面。

三、技术部分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检测频次：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对六合区区域范围内在用柴油货车、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具体检测时间由采购人提前予以通知)。

2、检测项目：光吸收系数或林格曼烟度(可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安排)。

3、检测点位：根据甲方需求，对南京市六合区车辆热力值高点区域、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内的路段、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

4、供应商具备以上所有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资质及相关服务资质，不得分包外协。

5、以上所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值不得高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Ⅲ类限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表2中限值a。

6、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附录 A以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表F3的要求，并在检测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已检项目检测报告及数据汇总表格。

7、所有检测完成后提供检测情况汇总及数据分析总结报告。

(二) 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响应时间供应商为合法非道路尾气排放检测机构，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供应商需具备CMA检测资质。

2、严格按照各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检测，供应商对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3、供应商检测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

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行人及其他财产损失、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供应商须为检测人员配置统一服装、所需的反光标识、临时路障和劳保用品，并自行解决工作餐。

5、如果供应商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6、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业检测人员，检测负责人应参与过类似尾气检测、数据处理、分析与报告撰写。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

（三）检测设备要求

1、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2、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须按要求定期进行比对校准，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用设备合格率须达100%。

3、供应商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日常维护保养及所需耗材费用。

4、在检测过程中，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

5、检测设备除必须包括不透光烟度计以外，还应包括温湿度计、风向风速仪、钢卷尺、林格曼望远镜等。

（四）检测过程要求

开展在用柴油车及非道路排放检验须符合国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等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供应商负责独立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流程，包括仪器设备和受

检机械的操作、污染控制装置查验、排气检测、填写原始记录、检测结果判定、出具检验报告等。

2、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应优先选择林格曼黑度检测方法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尽量提高检测效率，对出现明显可见烟，但烟度处于林格曼黑度1级临界点时，应使用不透光度计检测出具体数值。

3、供应商应按照国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要求，制作检测流程公示牌，向受检机械机主公示检测流程及排放限值等信息。

（五）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应完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国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进行。

（六）信息反馈要求

1、供应商开展每项检测服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

2、遇有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受检机械，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受检车辆检测原始记录原件和检测视频录像。

3、供应商须于第二日向采购人提供前一日检测任务中受检车辆信息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受检机械环保牌、牌照颜色、机械型号、机械品牌、机械所有人、机械识别代码（VIN）、燃料种类、机械类型、所属行业、检测日期、检测地点、K值、等信息。

4、供应商须对检测数据、车主信息、技术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第三方。

（七）其他要求

受检机械机主因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回复复议、到庭应诉，履行相应法律义务。

四、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底，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2.1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就未完成部分，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如超付款项应退还我局。

3、报价说明

3.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检测、报告编制、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3.4 为保障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服务的延续性及2026年财政计划申请及财政资金审批等因素,尾气抽测服务已由第三方监督抽测单位开展部分抽测工作,监督抽测经费将根据提供的数据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按本次成交价负责与之结算。

4、预算金额及付款条件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结算前乙方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每次检测任务结束后需由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工作量),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和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由甲方进行核对工作量,核对通过并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费用。结算金额为各项实际检测数量×检测单价的费用总和,以总预算额为限。